

附表一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辦理事項及作業時程表(1031027 修正版)

順序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	完成日期		備考
一	組成學年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1.依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「系(所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 2.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「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 3.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	各系(所) 各學院 人事室	9月30日前		
二	組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	校教評會	10月31日前		
順序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	第一學期申請、第二學期完成升等審查	第二學期申請、次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升等審查	備考
一	個別通知已符合升等年資之教師	人事室	8月1日前	2月1日前	
二	各系(所)將送審升等資料送院級教評會	各系(所)	11月15日前	5月15日前	申請及完成升等審查時程
三	各學院將送審升等資料送校教評會	各學院	次年3月31日前	9月30日前	
四	校教評會完成教師升等審查	人事室	次年7月31日前完成	次年1月31日前完成	1.第一學期申請升等、第二學期完成者，其通過升等之生效日得溯自通過升等當年之二月。 2.第二學期申請升等、次學年第一學期完成者，其通過升等之生效日得溯自通過升等當學年之八月。 3.完成升等審查教師之前一職級年資如未滿三年者，須滿三年後其升等始生效力。